



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

表 1：幼兒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校安中心處理期限

事件屬性	說明	通報期限	意外事件種類
緊急事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2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</li> <li>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</li> <li>3.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。</li> <li>4. 新冠肺炎確診中、重症事件。</li> <li>5. 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</li> </ol>	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兒通報網通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外事件</li> <li>2. 安全維護事件</li> <li>3.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</li> <li>4. 管教衝突事件</li> <li>5.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（未滿18歲）</li> <li>6. 天然災害事件</li> </ol>
法定通報事件	1. 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。	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 定通報	
	2.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。	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 定通報。	食物中毒
	3. 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	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	
一般校安事件	非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，且宜通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	至遲不得逾 7日	交通意外、溺水、自傷、自殺、運動遊戲傷害、墜樓、校內設施器材受傷、其他意外傷害事